



《企业海外投资评估指引》之

企
业
海
外
投
资
评
估
指
引

《企业海外投资评估指引》之印尼篇

第一部分：印尼国别投资基本情况	2
一、投资环境与法律体系	2
(一) 投资环境	2
(二) 印尼投资法规及政策解读	4
二、 外商投资准入限制	9
(一) 2021 年新投资清单	9
(二) 《新投资清单》中的六项禁止外商投资的行业领域	12
第二部分：投资服务	13
一、企业设立形式与流程	13
二、企业设立形式与投资方式的规定	15
三、在印尼开展投资合作的手续	17
第三部分：企业税收制度	23
一、印尼企业税收体系和制度	23
二、最新政策变化	23
三、企业主要税负和税率	24
四、特殊经济区税收优惠	27
第四部分：印尼劳动用工制度	29
(一) 劳动合同	29
(二) 外国人雇佣	30
(三) 加班制度	31
(四) 工会和劳动保护	31
第五部分：综合建议与结语	35

第一部分：印尼国别投资基本情况

一、投资环境与法律体系

(一) 投资环境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以下简称印尼，疆域非常辽阔，资源极其丰富。跨两大洋、两时区，陆地面积 192 万平方公里，海洋 317 万平方公里，有 1.8 万个岛屿，海岸线长 3.5 万公里。辽阔的国土和海洋蕴藏着极其丰富的资源，包括油气资源，煤、镍、锡、铅、铜、金、银、铬、铝土矿、硫和高岭土等矿产资源，森林资源，渔业资源，棕榈、橡胶等农业资源，资源潜力极大，优势极其突出。以矿产为例，其资源潜力与俄罗斯等 10 个国家并列第一；

地处战略要冲，地缘影响力突出。扼守亚太地区最具战略价值的黄金水道、世界经济动脉——马六甲海峡，同时又是本地区唯一的大国，地缘地位非常重要。美国、日本、印度、澳大利亚等亚太周边大国都非常重视与印尼的关系；

人口众多，市场潜力巨大。拥有约 2.8 亿人口，是世界第四大人口大国。丰沛的人口为经济发展提供了充足、廉价的劳动力资源，数量巨大的消费人口给各行各业带来了无限的市场空间；

区域政治优势突出，经济辐射作用明显。传统的东盟“盟主”，政治影响力很大，而且近年还在不断回升；2007 年《东盟宪章》和《东盟经济共同体蓝图宣言》签署，东盟加速推进全面一体化建设，给印尼提供了更大的舞台。东盟已经日渐成为世界经济最活跃的区域之一，东盟经济共同体建成后在经济和政治方面的集合效应不容低估，印尼凭借巨大的国内市场所产生的经济辐射作用日益明显。

1、国情概况

人口与经济规模：印尼是世界第四人口大国（约 2.8 亿），2024 年 GDP 排名全球第 16 位，购买力平价（PPP）排名第 7 位¹。

经济结构：服务业与工业共占 GDP 约 41%，制造业贡献约 18%，农业约 12%²。

¹ 数据来源：维基百科

² 数据来源：维基百科

增长趋势：2023 – 2026 中期，预计年均 GDP 增长约 4.9% – 5.0%，2025 年 Q1 实际增速为 4.87%，为近三年最低，但全年仍可能达 5% 左右³。

2、市场特点

- **规模与潜力**

消费市场规模预计 2024 年超过 1 万亿美元，是东南亚最大。

- **数字化发展**

电商渗透率从 2022 年 11.5% 增至 2024 年 22%，2025 全年电商销售额预计达 820 亿美元⁴。

社交电商市场 2025 年预计达 52.5 亿美元，未来五年复合年增长率约为 10.4%。

- **消费行为与趋势**

年轻人主导市场：20 – 30 岁群体占电商用户的 88%，更愿意为便捷和个性化买单。

消费趋于理性，升级食品、便利性商品，但在中低端商品上更具价格敏感度。

3、吸引外资政策

- **投资制度与审批机制**

2021 年修订《印度尼西亚综合性创造就业法》（以下简称《创造就业法》），采用“正面清单”模式取消多项外资准入限制，绝大多数行业已允许 100% 外资进入。

改革 OSS 在线单一提交平台，推行风险自评机制，简化审批流程，不再普遍强制事先批准。

- **税收与财政激励**

所得税假期（5 至 20 年不等）、税务津贴、R&D 及职业培训的超额扣除（最高达 300%）等措施，涵盖绿色能源、数字经济、EV、电动车供应链等优先行业。

特定经济区（SEZ、IKN 等）提供土地使用权延长至 80 – 95 年，甚至 10 年企业所得税全免。

- **外汇与资金管理**

2025 年 2 月新规要求矿业、种植业、渔业出口企业将 100% 外汇收入保留在印尼金融机构 12 个月，以促进国内资本循环。

- **主权基金支持**

³ 数据来源：cimigo.com

⁴ 数据来源：marketresearchindonesia.com

2021 年建立印尼投资管理局（INA），吸引境外资本共同投资，目前管理资产目标为 245 亿美元。

2025 年成立主权财富基金“Danantara Indonesia”，正参与诸如 Grab 收购 GoTo 等重大项目。

- **宏观环境与世行评价**

加大推进下游加工产业政策，从原材料出口向增值制造转型。

在世界银行“B- READY”营商报告中，印尼在东盟中排名第二（63.7 分，仅次于新加坡），优势在公共服务和法规结构，但营运效率仍低（26.5 分，全球平均 78.7）⁵。

（二）印尼投资法规及政策解读

1、印度尼西亚与外国投资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及其主要内容：

2007 年第 25 号《投资法》 该法是印度尼西亚投资领域的基本法律，旨在创造有利的投资环境，促进国内外投资者的平等待遇。2023 年的修订进一步简化了投资程序，增强了对投资者的法律保障。

2007 年第 40 号《有限责任公司法》 该法规定了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组织和运营等方面的法律框架，修订后的法律简化了公司设立程序，增强了公司治理的透明度和效率。

2023 年第 6 号《综合性创造就业法》，简称《创造就业法》 该法旨在简化法规、刺激投资、创造就业，并增强印尼在全球产业链中的竞争力。其内容跨越多个领域，整合和修改了 75 部现行法律。

2021 年第 5 号政府条例《基于风险的商业许可实施条例》 该条例引入了基于风险的商业许可制度，根据业务活动的风险水平，简化或加强相应的许可程序，旨在提高商业活动的便利性和监管效率。

2021 年第 10 号总统令《投资业务领域》（经 2021 年第 49 号总统令修订） 该总统令列出了开放和限制投资的业务领域，修订后的总统令引入了“鼓励投资清单”，放宽了对外商投资的限制，鼓励更多领域的投资。

⁵ 数据来源：business-indonesia.org

2021 年第 4 号投资协调委员会条例《基于风险的商业许可服务和投资便利化的指南和程序》 该条例提供了关于基于风险的商业许可服务的具体指南，旨在指导投资者了解和遵守新的许可程序，提高投资便利度。

2021 年第 21 号政府条例《空间规划实施条例》 该条例涉及土地利用和空间规划的实施，规定了土地开发和利用的标准和程序，确保土地使用的可持续性和合法性。

2021 年第 22 号政府条例《环境保护和管理实施条例》 该条例规定了环境保护和管理的具体措施，包括环境影响评估、污染控制和生态保护等，生产者需遵守相关规定。

2、重点条款解读

(1) 《投资法》第 33 条

- a. 以有限责任公司形式进行投资的国内和外国投资者，禁止签订任何协议和/或声明表明该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是代表他人或以他人名义持有。
- b. 如果国内和外国投资者签订了第(1)款所述的协议和/或声明，则该协议和/或声明应被宣布为法律上无效。
- c. 如果投资者在与政府签订的协议或合作合同下开展业务活动时，实施了公司犯罪行为，如税务犯罪、虚报恢复成本或其他形式的虚报，导致国家利益受损，并已获得具有法律效力的法院判决，政府有义务终止与该投资者的协议或合作合同。

本条第一、二款是对所谓“挂名出资人”(nominee shareholder)制度的明令禁止。如前文所述，印尼部分行业并未对外资全面开放，而是存在最高持股比例等限制。实践中，此条款常被违反，尤其是在某些受限行业中外资试图通过印尼人名义控股进入市场，但这种结构存在极高法律风险。

如上文分析，该等代持安排因不符合印尼的相关法律法规，一旦出现争议，存在被法院或仲裁机构认定无效的风险。代持类的诉讼在 2010 年以后在印尼大量增加，这与增加开放力度，吸引外国投资息息相关。但与中国不同，印尼法律对于代持在判决上几

乎是一边倒的不支持。代持类的印尼法庭诉讼判决书，无论是在印尼的民事，刑事和行政法庭，无一不是代持人胜诉，法官的判决依据是：

《2007 年第 25 号印尼投资法》第 33 条规定，禁止印尼国内投资者和外国投资者以协议或其他文件等形式代他人持有股权。

印尼《公司法》第 48 条进一步规定，公司股份必须以实际股东的名义持有，而不能指定其他非股份所有人持有。

《印尼民法典》第 1320 条也规定，合同须同时具备以下四个要素方才有效：须为合同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各方必须具备行为能力；必须具有特定的标的，以及合同必须具有“合法理由”。

此外，《印尼民法典》第 1337 条进一步规定，如果合同存在违反法律、公序良俗和公共秩序的情形，则应被禁止。

综上可见，由于代持协议系为了规避印尼法下对外资准入的限制而订立且直接违反了印尼《投资法》和印尼公司法的规定，恐被认定为不具备“合法理由”，存在被宣布无效的可能和风险。一旦被认定无效，则会给投资者带来巨大损失。

(2) 投资争端解决条款

《投资法》第 32 条规定：

- a. 假若政府与投资者在投资部门发生争端时，当事者应首先经由共识解决争端。
- b. 假若第（1）款所述之争端解决无法达成，应交由仲裁解决，或其它争端解决之方法，或经由根据法律规定的法院解决。
- c. 假若政府与国内投资者在投资方面发生争端时，当事者应经由当事者签订之协议的仲裁解决争端，若无法经由仲裁解决，争端应由法院解决。

d. 假若中央政府与国外投资者在投资方面发生争端时，当事者应经由当事者同意的国际仲裁解决。

该条赋予外国投资者选择国际仲裁的机会，但需明确协议。实务中，若未事先在投资合同中约定争议解决机制，则可能被要求适用印尼法院，程序较复杂。

重点提示：

在投资协议中明示适用国际仲裁条款；

选定仲裁机构如 SIAC、ICC、HKIAC，并写明地点、语言和适用法律。

(3) 《公司法》第 29 条：公司章程变更需经公证并向法律部申报

条文摘要：

公司章程（如股东结构、业务范围）发生变更，必须经印尼公证人公证，并报印尼法律部批准。

获得批准后，公司还需同步通过 OSS 平台更新其他登记和许可信息，如 NIB、NPWP 等。

许多外资公司在增资、股权转让等变更时忽视了印尼的形式要求，导致变更无效或不能在官方系统中备案，最终影响银行业务、税务申报等。

重点提示：

任何章程或结构变更需及时办理公证和政府登记手续；

股权交易建议聘请律师全程操作，确保符合法律程序。

(4) 其他相关法律

A、关于环境的法律法规

采矿、制造、基础设施开发、能源生产等制造业项目必须经过环评，它意味着企业在开展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活动之前，必须获得环境许可证。

印尼关于环境管理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

- a. 《关于环境保护和管理的 2009 年第 32 号法律》
- b. 《关于环境许可证的 2012 年第 27 号政府法规》
- c. 《关于环境影响评估 (EIA) 的 2012 年第 16 号环境和林业部长条例》
- d. 《环境和林业部 2024 年第 14 号关于环境领域监督和行政处罚实施条例》

B、关于土地的法律法规

在印度尼西亚，土地相关法律法规是外国投资者必须了解的一个重要领域，涉及到是否可以长期稳定进行生产经营的核心问题。

土地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

- a. 《农业基本条例的 1960 年第 5 号法律》（也称《基本土地法》）
- b. 《关于投资的 2007 年第 25 号法律》
- c. 《关于土地征用的 2012 年第 2 号法律》
- d. 《关于管理权、土地权、公寓和土地登记的 2021 年第 18 号政府法规》
- e. 《关于工业分区的 2024 年第 20 号政府法规》
- f. 《关于加速努桑塔拉首都发展的 2024 年第 75 号总统条例》

C、关于公司的法律法规

主要包括:

- a. 《商法典》
- b. 《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的 2007 年第 40 号法律》
- c. 《关于资本市场的 1995 年第 8 号法律》
- d. 《关于破产和债务偿还义务延期的 2004 年第 37 号法律》等。

D、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

知识产权相关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

- a. 《关于专利的 2016 年第 13 号法律》
- b. 《关于版权的 2002 年第 19 号法律》
- c. 《关于商标和地理的 2001 年第 15 号法律》
- d. 《关于集成电路布局设计的 2000 年第 32 号法律》
- e. 《关于工业设计的 2000 年第 31 号法律》
- f. 《植物品种保护的 2000 年第 29 号法律》
- g. 《涉及禁止垄断行为和不正当商业竞争的 1999 年第 5 号法律》等。

此外，印尼是《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专利合作条约》、《专利合作条约》等专利的国际条约成员。

二、外商投资准入限制

(一) 2021 年新投资清单

根据 2020 年《综合法》的要求，印尼于 2021 年 3 月颁布《投资法》配套的包含《新

投资清单》的《关于投资清单的 2021 年第 10 号总统条例》(PR 10/2021)。

该总统令对原以“负面清单管理”为主要模式的印尼外商投资准入制度进行了根本性变革，改为以“鼓励投资清单”(Investment Positive List)为主的准入模式，进一步开放了有关行业的外国投资，减少了外国投资的限制性条件，体现了对外国投资的态度从限制到宽松的重大转变。

鼓励投资清单的一般原则是，除中央政府保留经营权的以及《投资法》第 12 条规定的 6 大领域之外，商业部门对 100% 的外国投资开放。

《综合法》和新投资清单的颁布代表了印尼市场进一步开放的趋势，也意味着印尼外商投资法律制度变得更加复杂。

印尼的《鼓励投资清单》(Daftar Prioritas Investasi, 简称 DPI)，是根据 2020 年《创造就业法》制定的，用于取代此前的负面投资清单，以明确哪些领域对投资开放并给予激励。

分类名称	投资开放程度	是否有激励	是否需合作	典型行业例子
优先发展行业	高度鼓励	✓ 是	✗ 否	农业、可再生能源、医疗器械、下游矿产加工
合作中小微企业	有条件开放	✗ 无	✓ 是	小规模餐饮、洗车服务、民宿经营等
特定条件行业	部分开放	✗ 一般无	部分需合作或审批	教育、媒体、港口、保险等
完全开放行业	全面开放	✗ 无	✗ 否	电商、制造业、酒店、IT 服务

根据 2021 年总统令第 10 号 (Perpres No. 10/2021)，《鼓励投资清单》将商业投资分为以下四类：

1. 优先发展行业

是国家重点鼓励投资的行业。具有以下一种或多种特征：

a. 高技术或数字化

b. 研发密集型

c. 劳动密集型

d. 具有出口潜力

e. 支持进口替代

激励措施包括：

- 公司所得税减免（tax holiday）；
- 投资津贴（tax allowance）；
- 可用土地支持；
- 工业区或经济特区优先设立权。

2. 合作中小微企业

特定商业活动⁶只开放给本地中小微企业，或要求外国投资者必须与印尼本地中小微企业合作。

目的：

保护本地中小企业的发展；

促进技术转移与合作。

只开放给本地中小微企业的商业活动，如：

- 传统手工艺品制作
- 小型零售店（如迷你市场）
- 理发店
- 复印店

⁶ 完整列表可在《总统令第 49 号/2021》附件二中查看。

- 小型旅行社

要求外国投资者必须与印尼本地中小微企业合作行业，如：

- 快递代理服务（KBLI 53202）
- 医疗检验实验室（KBLI 86903）
- 钉子、螺丝和螺母制造业（KBLI 23952）

3. 有特定条件开放的行业

对外国投资开放，但附带某些条件，如：

- 外资比例限制（如不得超过 67% 或 49% 等）⁷；
- 需要获得特定许可证；
- 必须在某些地区设立工厂；
- 需要与印尼国有企业或合作社合作。

4. 完全开放行业

不设限的领域，外国投资者可 100% 持股，没有特殊要求。

多数服务业和制造业现在属于此类，以增强投资吸引力。

（二）《新投资清单》中的六项禁止外商投资的行业领域：

- 一级麻醉品（毒品的种植和交易）；
- 赌博业及与赌场有关的业务；
- 捕捞《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所列举的物种；
- 采集或利用特定珊瑚制作建筑材料、纪念品、珠宝等；
- 制造化学武器；
- 有关工业化学品和工业臭氧消耗物的业务。

⁷ 详见《2021 年第 10 号总统令》附件三。

2021 年“第 49 号总统令”

2021 年 5 月 25 日，印尼政府又颁布了第 49 号总统法令(下文简称“第 49 号总统令”，即“PR 49/2021”），主要修改了第 10 号总统令中对有关行业的投资限制性要求，以及酒精饮料业的相关规定。

通常，符合印尼《投资法》和《新投资清单》有关规定的外商投资活动，印尼不对其采取额外的外商投资审查。

小结与洞见

印尼作为东盟最大市场，具备庞大的消费基础、数字化迅速渗透、政府持续放宽外资准入并推出系统性激励措施。但同时仍面临中产缩水、营运效率低、外汇管控严格等制约因素。

第二部分：投资服务

一、企业设立形式与流程

(一) 投资主管部门

印尼主管投资的政府部门分别是：投资协调委员会、财政部、能矿部。

1. 投资协调委员会 (Badan Koordinasi Penanaman Modal, BKPM)，现已升格为 Kementerian Investasi (投资部)，但 BKPM 仍是其主要机构。

主要职责：

外商投资审批与服务：负责绝大多数行业的外资注册审批（除特定需其他部会许可的行业）。

推动投资落地：为境外企业提供投资咨询、选址协调等支持。

审批《正面清单》政策：管理哪些行业对外资开放

网站链接：www.bkpm.go.id

2. 财政部 (Kementerian Keuangan Republik Indonesia, Kemenkeu)

主要职责：

制定税收优惠政策：包括所得税减免（tax holiday/tax allowance）、增值税免除、进口税优惠等。

监管进出口关税政策：与海关总署（Dirjen Bea Cukai）协调进口机器、原材料等项目。

审批财政补贴：某些项目（如基础设施 PPP）享有财政部拨款或担保。

主导主权财富基金政策：财政部监管 INA 和 Danantara Indonesia 的财政参与。

网站链接：www.kemenkeu.go.id

3. 能源与矿业部 (Ministry of Energy and Mineral Resources, ESDM)

主要职责：

- 审批能源与矿业类项目：**如采矿权（IUP）、地热开发、电力购电协议（PPA）。
- 监管出口禁令与下游化政策：**如镍矿、铝土矿出口限制、强制建设冶炼厂等。
- 核准电价机制与绿色能源激励：**参与制定可再生能源项目的收购价与补贴机制。
- 资源与能源许可证发放：**如油气特许经营合同（PSC）、能源企业许可证（IUPTL）。

网站链接：www.esdm.go.id

总结对比：

部门	英文简称	主要职能
投资部（原 BKPM）	BKPM / Ministry of Investment	负责投资审批、行业协调、风险等级分类、外资入驻手续

部门	英文简称	主要职能
财政部	MoF / Kemenkeu	制定税收优惠政策，管控关税、补贴与财政安排
能矿部	ESDM	审批能源矿产项目，监管资源开发政策与电力交易

二、企业设立形式与投资方式的规定

1. 企业形式

外国人在印尼设立企业的形式包括有限公司 (Perseroan Terbatas/PT) 和代表处 (RO)。

代表处不得从事任何产生利润和收益或直接销售的商业活动，其被允许从事的活动仅限于宣传或推广工作、市场研究。

若投资者希望在印尼从事商业活动的，则需要在印尼设立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PT) 是外国投资者在印尼投资的主要法律形式。

2. 外资有限责任公司 (PT PMA)

实践中，外国投资会选择设立有限公司 (PT) 或收购印尼公司的方式来实现对印尼的投资。根据印尼投资法，外国人在印尼注册的公司只能是外资公司 (PMA)。PMA 是指外国投资者在印尼从事投资活动开展业务的公司，无论是使用纯外国资本还是与印尼当地投资者合资的公司皆统称外资公司。

3. 投资方式

- ◆ 独资企业
- ◆ 合资企业：外国投资者+印尼个人、公司
- ◆ 外资并购：通过公开市场操作，购买上市公司的股票，收购印尼本土现有 PT，将其转化为 PT PMA

投资方式的选择应根据具体的投资行业领域，投资者应结合拟投资领域以及限制外

资持股比例来选择投资方式：

独资企业——新投资清单附录一列明的 245 个“优先发展行业”对投资者完全开放

合资企业——46 个“有条件开放的行业”中部分行业对外商投资设置了外资持股比例的限制条件。例如，对于国内客轮和不定期船活动、国内海上旅游运输等行业，外资最大持股比例 49%。对于报纸杂志出版业等领域，投资者需事先寻找到印尼方合作伙伴，让其先行设立公司，待合资公司设立并具备经营条件后，再以投资方式参与公司运营。

外资并购——外资并购受对外资开放行业相关规定的限制。

优势：投资者可以借助印尼公司现有客户群体和品牌知名度，还可以利用当地企业的现有许可证、办公场所、员工、经验、技术和分销渠道。

4. 公司构成

根据印尼公司法（2007 年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的第 40 号法律）及 2023 年第 6 号《创造就业法》，公司由三部分组成：

a. 股东——公司必须至少有 2 名股东，可以是外国实体、外国政府、印尼的外国直接投资公司、自然人（印尼或外国国民）以及印尼国内公司。因此外国投资者必须与至少一名股东合伙

b. 董事会——公司必须由董事会管理，董事会至少由 1 人组成。董事会成员可以是印尼人或外国人。虽然印尼对外国人作为董事会成员没有限制，但实践中，要获得 PMA 公司的纳税人税籍编号（NPWP），PMA 公司必须向有关机关提交至少一名居住在印尼的董事会成员的 NPWP 副本，因此董事会中有印尼董事能使得颁发许可证更加快捷。如果董事会的所有成员都是外国人，则必须至少有 1 名董事会成员在印尼暂留和居住，持有工作和居留许可证以及 NPWP

c. 监事会——公司由监事会行使监督权，监事会至少由 1 人组成。监事会成员可以是印尼公民或外国人

5. 最低投资限额

根据投资协调委员会 2018 年出台的第 6 号条例：

- 1) 外国直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属于大型企业，其净资产应在 100 亿印尼盾（约 75 万美元，470 万人民币）以上或年收入超过 500 亿印尼盾；
- 2) 最低总投资价值要求为 100 亿印尼盾或等值的美元（不包括土地和建筑物的价值）；

- 3) 每个股东的资本参与必须至少为 1000 万印尼盾或等值的美元，其持股比例根据股份的票面价值计算。

6. 公司设立

PMA 公司根据其公司章程规定的特定“业务领域”在获得通过 OSS 系统颁发的**投资许可证**后成立。此外，PMA 公司必须以至少 10 亿印尼盾的**已发行和实缴资本**成立每个业务活动（或根据相关法规另行规定）且投资额至少超过 10 亿印尼盾（不包括土地和建筑物）。PMA 公司必须遵守印尼正面投资清单下的**外资持股比例限制**，并参考《印尼标准行业分类编码》(KBLI)。

外国投资者在成立 PMA 公司时需要进行以下步骤：

- 在公证人处执行外国公司设立的公证书。公证人将通过法律部行政系统注册设立公证书，获得法律部的批准令。
- 在税务局注册公司的税务识别号 (NPWP)。
- 申请土地许可证（空间利用符合性批准）。
- 申请环境许可证。
- 申请建筑许可证 (PBG)。
- 申请功能合格证书 (SLF)。
- 创建印尼银行账户并存入股本。
- 在投资部的“单一窗口”(OSS) 系统中创建商业识别号码 (NIB)，企业必须取得经营相关许可（证照）后才能取得企业识别号。

通过印尼投资协调委员会 (BKPM) 网站在线申请。

三、在印尼开展投资合作的手续

(一) ODI 备案 (境外投资备案)

ODI (对外直接投资, ODI, overseas direct investment) 备案是指中国企业对外进行实质性投资活动前，需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委）、商务部及外汇管理局（SAFE）办理的合规手续。备案或核准流程依据投资目的地、行业及投资规模有所不同。

主要流程:

发改委备案/核准

中央企业、省级国资委监管企业、大额敏感行业需核准；其余多为备案。

商务备案（通过商务系统填写《对外投资备案表》）

提交投资主体、境外项目情况、控股/参股比例等信息。

外汇登记（“37号文”）

在国家外汇局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用于后续资金汇出、利润回流等。

(二) 企业架构

出海架构设计是指企业在进行境外投资时，如何搭建母子公司、特殊目的公司(SPV)、基金平台、融资主体等合理法律结构，以实现合规、安全、税务优化和商业便利。

常见结构类型:

“中国母公司 → 境外 SPV（如香港、新加坡）→ 最终投资地公司”

香港/新加坡作为中转地，方便融资、税收优化、资产隔离；

适用于科技、贸易、制造、服务业等广泛领域。

“境外合资架构”

中方企业与外方合资设立境外公司，共同出资、共享市场；

要注意控制权、股东协议、利润分配条款设计。

“基金+项目”模式

通过在境外设立投资基金，再由基金控股项目公司；

常用于能源、矿产、基础设施类投资项目。

架构设计应考虑：

ODI 合规备案路径（资金来源是否合规、交易路径是否可控）；

投资目的地法律环境、税收协定、外汇限制；

上市或未来退出安排（如红筹结构）；

控制权、利润汇回、资产保护等关键问题。

（三）注册企业

设立流程	办理周期	操作步骤	印尼办理部门	备注
I. 准备注册资料	/	1. 管理层人数 至少需要一名董事和一名监事。 2. 注册资本 最低注册资本为 100 亿印尼盾， 且至少 25% 的资本必须已缴足。 3. 业务分类 选择与预期业务活动相对应的适 当 KBLI（印度尼西亚标准行业分 类）代码，用于公证处设立契约时 以及制作 NIB 时。 4. 负面投资清单 由 Investment Coordinating Board of Investment Ministry (投资部投资协调委员会)验证所 选业务是否符合外资负面清单规		1. 如果找不到 与公司经营的 业务领域完全 相同的 KBLI 代 码，可以选择 最接近所经营 业务活动意图 和目的的 KBLI。 2. 所有权限制 内容和外资负 面清单规定详 见（政府法规 49/2021 ）

		定,因为某些部门受到对外资所有权的限制。		
II. 设立申请	1-5 天	<p>1. 公司名称保留 先聘请持牌公证人,通过公证人在法律部的 AHU 系统保留公司名称。</p> <p>2. 提交设立文件 由公证处通过法律部管理系统提交注册设立文件。</p> <p>3. 业务许可 取得法律部批准后,在 Online Single Submission (OSS) 系统向印度尼西亚投资协调委员会 (BKPM) 注册,并获得企业识别号 (NIB) 和任何其他必要的许可(企业必须取得经营相关许可(证照)后,才能取得企业识别号,包括环境许可证、土地许可证等)。</p>	法律部 线上申报 网址: https://ahu.go.id/ 印度尼西亚投资协调委员会 线上申报 网址: oss.go.id	设立申请的同时,结合企业具体业务活动(例如工业、贸易、环境许可证)确定并申请其他许可证,获得营业执照和运营许可证
III. 设立批准	3-5 天	审批通过后,获得法律部批准令,该法令是公司合法成立的有效证明。	法律部	
IV. 税务登记	1-3 天	<p>1. 至当地税务局 (KPP) 现场申请纳税人识别号 (NPWP), 并注册增值税 (VAT) (如适用)。</p> <p>2. 获得 NPWP 后,在 Coretax 系统注册纳税人账户用于纳税。本人可</p>	税务局 纳税人账户在 Coretax 网站线上	如果年总收入超过 5 亿印尼盾需要另外注册增值税; 也可以由企业

		以在网上申请,如果系统出问题可以委托代理人(只需带授权书)去税务局现场办理。	申请。	自愿选择注册增值税。
V. 开设银行账户	根据银行不同,约2至3周	<p>1. 选择一家银行开设银行账户</p> <p>2. 银行开户步骤</p> <p>(1) 携带公司有效文件及印章,至柜面提交办理所需资料,不需要提前预约;</p> <p>(2) 银行将审核并检查文件是否符合要求;</p> <p>(3) 如需开通网银,填写网银服务申请表;</p> <p>(4) 审核通过后到银行柜台领取银行账户,网银用户名、密码和令牌。</p> <p>3. 完成资本到账</p> <p>存入至少 25% 的授权资本(最低 25 亿印尼盾)。</p>	当地银行 可选择 BCA 银行、 印尼中国 银行、BNC 银行、 mandiri 银行	根据印尼金融 服务管理局 (OJK) 的规 定,本地银行 的董事需拥有 税号(NPWP)、 KITAS(有限期 居留证)以及 个人银行账 户。
VI. 就业登记	(1) BPJS Ketenaga kerjaan 申 请月份 后的下 个月 (2) BPJS Keseha	<p>开通公司保险账户,为员工办理保险</p> <p>1. BPJS Ketenagakerjaan (工伤 意外事故险、养老金、公积金、死亡险、 退休金)</p> <p>(1) 至医疗保障局现场领取申请表,填写表格;</p> <p>(2) 提交公司文件(注册表格、 员工表格);</p> <p>(3) 等待收到帐户激活电子邮件 (时间不固定需要跟进负责人);</p>	医疗保障 局 线上申报 缴费网 址: edabu. bp js-keseh atan. go. id 职工保障 局	根据公司情 况,在提交公 司文件资料 后,政府可能 还需要派人至 公司实地考 察。

	<p>tan 申 请月份 的当月</p> <p>2. BPJS Kesehatan (医疗保险)</p> <p>(1) 至职工保障局现场领取申请表，填写表格；</p> <p>(2) 提交公司文件；</p> <p>文件资料包括：注册表格、负责人表格、营业执照（NIB）、企业税号（NPWP）、董事身份证件/护照和负责人身份证件、授权书（若由公司指定负责人办理）</p> <p>(3) 等待收到帐户激活电子邮件（一般 3 天左右）；</p> <p>(4) 完成注册。</p>	<p>线上申报 缴费网 址： sipp.bpj sketenag akerjaan .go.id</p>	
VII. 正式营 业	完成所有成立程序、监管注册和运营许可证，外资 PT 即可正式开始业务活动。		

第三部分：企业税收制度

一、印尼企业税收体系和制度

印尼实行中央与地方两级税制，税收立法权主要集中在中央政府。不同的地方政府所制定的地方税存在一些差异。印尼根据“属地性原则”行使税务管辖权，但印尼仍对其居民纳税人要求“全球课税”。

印尼的主要税种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奢侈品销售税、关税、消费税、土地与建筑物税、印花税等。

印尼财政部下属的税务总局（DGT）是主要税务主管机关，由中央办公室和运营办公室组成。

印尼的主要税法是《税法总则》（2007年第28号）、《所得税法》（2008年第36号）和《增值税法》（2009年第42号）。为吸引外国投资，印尼政府2020年出台了《综合性创造就业法》（2020年第11号，简称《综合法》），对这些法律进行了补充更新，新增了一些外国投资的优惠政策。

为了吸引外资，印尼政府颁布了2020年第96号以及第130号财政部令，用以鼓励投资的免税和税收补贴等优惠政策也详细规定了针对经济特区和其他进口税收优惠的政策，可以向投资协调委员会（BKPM）申请这些税收优惠政策。投资者需要于申请到税收优惠之后一年之内实现他们的投资承诺。印尼财政部还在2020年颁布了第11号法令给予特定地区以及特定行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二、最新政策变化

最近五年印尼税收政策变化（仅供参考，具体规定请关注最新动态）：

1. 增值税调整：

截至 2025 年，印度尼西亚的增值税（VAT）政策经历了重要调整。原计划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将 VAT 税率从 11%上调至 12%，适用于所有应税商品和服务。然而，考虑到公众的购买力和经济增长的潜在影响，政府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宣布调整政策：12% 的 VAT 税率仅适用于奢侈品和奢侈服务，其他商品和服务仍维持 11% 的税率。

2. 企业所得税优惠：

年收入≤480 亿印尼盾的企业可享受 50%企业所得税减免，上市公司满足流通股比例≥40%可额外降低 3%企业所得税。

3. 数字经济合规：

自 2021 年 2 月起，仅允许使用增值税电子发票，强化税务数字化管理。对数字经济交易（如电商平台）实施增值税代扣代缴制度。

4. 核心税务管理系统：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实施核心税务管理系统（Core Tax）。开发 Core Tax 的主要目标是使当前的税务管理系统现代化。Core Tax 集成了税务管理的所有核心业务流程，从纳税人登记、税务报告和纳税到税务审计和征收。

5. 避免双重征税协定（DTA）

印尼已与中国、美国、荷兰、英国等 71 个国家签订避免双重征税协定（DTA）；覆盖主要经济伙伴，东盟十国全部签署协定，区域内股息预提税可降至 5%-8%；与中国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税率降至 10%（原 20%）；另外对美投资可享资本利得税豁免。

三、企业主要税负和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印尼企业所得税标准及优惠政策下税率（2025）

税收对象/行业	适用条件	税率
---------	------	----

标准税率	——	——	22%
对中、小、微型企業所得稅鼓勵措施	上市公司	满足 40%最低上市要求(流通股比例 $\geqslant 40\%$)	标准税率 22%基础上减免 3%→ 实际税率 19%
		其他条件(如股东数量 $\geqslant 300$ 人, 单个股东持股 $\leqslant 5\%$)	
	中、小型企业	年营业额 $\leqslant 500$ 亿印尼盾	应税收入中不超过 48 亿印尼盾的部分: 按标准税率 22%的 50%征收→ 实际税率 11% 应税收入超过 48 亿印尼盾的部分: 减免 0–50%之间的阶梯式企业所得税, 直至营收达到 500 亿印尼盾, 征收全额企业所得税
	微型企业 (最终所得稅)	年营业额 $\leqslant 48$ 亿印尼盾 需为从事经营活动的公司(非代表处(RO)或未运营企业)	按总营业额的 0.5%缴纳所得税(不可抵扣), 对于有限责任公司(PT)适用于前三年
税收优惠	经济特区 (KEK)	投资可享 10–20 年免税期	——
	先锋产业 (如新能源)	按投资额分级减免 (50%–100%)	——

印尼对税务居民企业（包括在印尼设立的公司及具有常设机构的外国公司）征收全球范围的所得税。

标准税率：22%（计划根据政府政策逐步调整）。

印尼对于中、小、微型企业提供所得税鼓励措施，对于营收低于 48 亿印尼盾的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的前 3 个财年使用固定税率，即按照营业额的 0.5% 征税，此后依照常规企业所得税制，但减免 50% 的企业所得税。

对于中型企业，印尼对于其营收 48 亿印尼盾以下的利润减免 50% 的企业所得税，对于营收超过 48 亿印尼盾收入利润减免 0-50% 之间的阶梯式企业所得税，直至营收达到 500 亿印尼盾，征收全额企业所得税。

2. 最终企业所得税

对于特定行业，印尼制定了以公司营业额作为税基而征收的最终企业所得税。各特定行业采用的税率各不相同，比如工程行业依据不同类型的执照征收 2%/3%/4%/6%，海运 1.2%，空运 1.8%，房地产交易 2.5%，租赁 10% 等不同的税率。

其关于特定行业营收部分所征收的“最终企业所得税”可替代常规“企业所得税”部分的纳税义务，不会双重征收。

3. 增值税

对绝大部分商品和服务销售行为征收增值税。

- 标准税率：11%
- 应税主体：年营业额超过 5 亿印尼盾的企业，必须注册为增值税纳税人（PKP）
- 免税项目：某些基本生活必需品、医疗服务、教育服务等。
- 发票要求：必须开具合法“税务发票”（Faktur Pajak）。

4. 奢侈品销售税

除增值税外，印尼对于销售或进口属于应税分类的奢侈品征收奢侈品销售税。对出口货物不征奢侈品销售税。奢侈品销售税的计税基础与增值税一致，为销售价格、进口价格、出口价格以及其他法规规定的价格。

该税仅在生产环节及进口环节一次性征收。印尼政府为推动电动车加速转型，通过 2021 年第 74 号政府条例对 2019 年第 73 号政府条例进行修订，向符合国产零部件标准的电动车免征奢侈品销售税。

5. 印花税

基于 2020 年第 10 号关于印花税的法规，印花税是对一些合同及其他文件的签署征收 10000 印尼盾的税种。针对民事法律行为或作为法院正式证据的文件，以及标的超过 500 万印尼盾的任何类型协议都要求贴上印花税票。2022 年 6 月，财政部税务总署表示，将根据 2020 年第 10 号关于印花税的法规，对交易额超过 500 万印尼盾的电子商务或在线购物数字平台客户征收 1 万盾印花税。

6. 碳排放税

2021 年 5 月，印尼政府表示计划征收碳排放税（简称碳税）。目前，正就 1983 年第 6 号法律（税法）进行修订，草案文本显示政府将向购买含碳商品或开展存在碳排放活动的个人或公司征收碳税，税率为每公斤碳排放当量 75 印尼盾（约合人民币 3 分/公斤），税款将用于应对气候变化。印尼 2022 年财政政策宏观经济框架文件（KEM-PPKF）提出，印尼征收碳税的做法与其他国家没有区别，主要是面向碳排放量大的工厂征税，重点行业包括造纸、水泥、电力和石化行业等。

四、特殊经济区税收优惠

2009 年，印尼通过了经济特区新法律。在特别经济区开展业务的公司，可以享受税收（包括增值税、销售税及进口税等）、土地使用等方面优惠政策。政府将简化投资人申请设立公司或申办其他事项的手续。

1. 所得税

投资额超过 1 万亿盾的企业可享受为期 10 年至 25 年的减税或者免税 20% 至 100% 的优惠；投资额达到 0.5 万亿盾以上、1 万亿盾以下的企业可享受 5 年至 15 年的减税或者免税 20% 至 100% 优惠。

2. 增值税和奢侈品销售税（包括免税进口）

从其它地区购买商品或原材料进入经济特区可免税；从经济特区运至其它地区也可免税；经济特区内企业之间的交易可免税，经济特区企业与另外的经济特区企业的交易也可免税。

第四部分：印尼劳动用工制度

印尼劳动用工相关规定可在《第 13 号法律/2003》(劳工法)《第 11 号法律/2020》(创造就业法)《政府条例第 35 号/2021》中找到，同时总统令、部门规章等文件提供了配套规定，如总统令第 112 号/2022，劳动部长规章第 6 号/2021、第 18 号/2022，社会保障局(BPJS)规章等。

印尼的劳动用工制度相较中国在法律结构、用工灵活性、工会制度、遣散赔偿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投资者需尤其注意，完善相关公司制度并备好应对措施。

关注点	说明
遣散成本高	解雇员工需支付多项补偿，不能随意解雇。建议严格建立员工手册、记录过失等证据。
用工合同需明确	未签书面合同将被视为无固定期限合同，企业将承担更高用工义务。
宗教节奖金为强制	所有员工在开斋节等宗教节日前必须支付 1 个月工资的 THR，无论其宗教信仰。
工会力量较强	中大型企业容易遇到工会参与雇佣谈判，罢工有法律支持。
外籍员工配额限制	高级管理岗位才可聘外籍员工，且需申请聘用许可证 (IMTA) 与外国劳工利用计划 (RPTKA)。

(一) 劳动合同

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PKWT)

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PKWT) 是雇员与雇主之间签订的合同，适用于可预见工作期限的特定工作。

PKWT 必须以书面形式签订，并在劳动部门登记。合同期限最长为五年或直至工作完成。

如果工作尚未完成但合同已到期，雇主和雇员可协商续签，续签期限不得~~超过五年。~~

当工作期满时，雇主必须向雇员支付补偿金。

PKWT 不得设立试用期。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PKWTT）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PKWTT）适用于所有类型的长期雇佣关系，可采用书面或口头形式签订。

口头签订 PKWTT 的雇主必须向雇员出具正式的聘用证明。

(二) 外国人雇佣

根据印尼创造就业法，雇主可以雇佣外国雇员，但外国雇员只能签订 PKWT（固定期限合同）。雇主在雇佣外国雇员时，必须同时雇佣一名印尼籍员工作为其助理，旨在促使外籍员工向当地员工传授技能。

具体的外籍与本地员工比例未作明文规定，一般情况下，1:1 或 1:3 的比例被认为~~是可接受的。~~

董事和监事职位的外籍人士无需满足助理要求。

外国劳工利用计划（RPTKA）

雇主必须申请外国劳工利用计划（RPTKA），并获得中央政府批准，该计划即为外籍雇员的工作许可证。

RPTKA 获批后，雇主需向印尼人力资源部通报雇佣情况，并报告外国雇员向本地助理传授技能和技术的情况。

外国雇员的资格要求

教育背景必须与所担任职位的专业要求相匹配；须持有相关技能认证，或至少拥有 5 年相关工作经验；

部分职位禁止外国雇员担任，特别是与人力资源管理相关的岗位，如：人事总监、劳资关系经理、人力资源经理、人事主管、招聘主管、职位规划专员、绩效管理专员、就业培训管理员、工作分析师、职业顾问、劳动安全专员等。

(三) 加班制度

实施加班工作时间，必须得到雇主的指示，并且员工需书面和/或通过数字媒介批准。

加班工作时间每天最多为 4 小时，每周最多为 18 小时。

雇佣员工超时工作，雇主必须支付加班工资，具体规定如下：

加班工作第一小时，支付 1.5 倍小时工资；之后的每个加班工作小时，支付 2 倍小时工资。小时工资的计算方式为：月薪的 1/173（每月工资除以 173）。

(四) 工会和劳动保护

1. 根据《工会法》，工会成立后，须：

- a) 书面通知地方劳动局以进行注册；
- b) 通知雇主其成立和注册编号，雇主无权反对。

已认可的工会有权：

与管理层协商集体劳动协议（CLA）；

代表员工进行劳动争议的解决；

代表员工出席劳动机构；

成立机构或开展旨在改善员工福利的活动；

从事其他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劳动或就业相关活动；

成立并加入工会联合会；

与国际工会或其他国际组织结成联盟或合作。

2. 劳动保护

为保护员工，劳动法规定了以下不得作为雇主解除劳动合同的理由：

员工因病请假并提供医生证明，除非连续请假超过 12（十二）个月；

员工因履行法律规定的国家义务而缺席；

员工因宗教原因缺席；

员工因结婚缺席；

员工因怀孕、分娩、流产或哺乳缺席；

员工与同一公司其他员工有血缘关系和/或婚姻关系；

员工成立、加入或担任工会职务，在非工作时间开展工会活动，或在工作时间经雇主批准后开展工会活动，或根据劳动合同、公司规章或集体劳动协议进行活动；

员工向当局报告雇主的违法行为；

员工有不同的信仰、宗教、政治取向、民族、肤色、种族、性别、身体状况或婚姻状况；

员工因工作事故导致永久性残疾、工伤或职业病，并且无法确定恢复期，需提供医生的书面证明。

如果雇主因上述理由解除劳动合同，该解雇行为依法无效，雇主必须重新雇用员工。

3. 雇主可用于终止雇佣合同的理由

公司进行**合并、整合、收购或分立**，且员工不愿继续劳动关系，或雇主不愿接受该员工。

公司实施**效率优化措施**，可能会导致公司关闭，具体取决于经济损失情况。

公司因**连续两年持续亏损**而关闭。

公司因**不可抗力**而关闭。

公司因**债务偿还义务**处于停业状态。

公司被**宣告破产**。

4. 社会保险

《2011 年第 24 号法律》关于社会保障提供者 (Badan Penyelenggara Jaminan Sosial 或 BPJS) 规定，雇主必须将自己及其员工（包括任何在印度尼西亚工作至少 6 (六) 个月的外国人）注册为社会保障计划的参与者，即医疗社会保障和就业社会保障。需要注意的是，医疗社会保障福利由 BPJS 医疗 (BPJS Kesehatan) 管理，而就业社会保障福利（包括养老、退休、工伤和死亡保障）则由 BPJS 就业 (BPJS Ketenagakerjaan) 管理。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创造就业法》及《2021 年第 37 号政府法规》关于失业保障计划，提供了一项新的社会保障计划，即失业保障 (jaminan kehilangan pekerjaan)，适用于已被解雇的员工。失业保障计划将由 BPJS 就业和中央政府共同管理。失业保障的福利包括现金、就业市场信息访问和职业培训。失业保障的最高福利金额为六 (6) 个月的工资。

占正常工资的百分比			
主管机构	社会保障计划	雇主缴纳部分	员工缴纳部分
就业社会保障局 (BPJS Ketenagakerjaan)	工伤保险	0.24–1.74% (根据工作风险等级确定)	—
	亡故保险	0.30%	—
	养老保险	3.70%	2%
	退休金保险 (只适用于印尼公民)	2%	1%
	失业保险	0.46%* (*0.22% 由中央政府承担 + 保费缴纳比例重新调整, 包括: (i) 工伤保险 0.14%; (ii) 亡故保险 0.10%)	
	医疗保险	4%	1%
健康社会保障局(BPJS Kesehatan)			每增加一名家庭成员 额外缴纳1%

根据《2020 年第 64 号总统条例》第二次修订《2018 年第 82 号总统条例》关于医疗社会保障的规定, 医疗保障缴费的计算基于月薪上限为 12,000,000 印尼盾 (1200 万印尼盾)。请注意, 该上限可能会在未来发生变化。强制性保险覆盖丈夫、妻子及 3 (三个) 个受抚养人。额外的家庭成员可以通过支付额外保费获得保障。

根据前述讨论, 以下人员可免于参与上述社会保障计划:

工作少于 6 (六) 个月的外国员工无需注册参加 BPJS 计划;

连续居住在其他国家至少 6 (六) 个月的印尼公民可暂时停止参与 BPJS 健康计划。

第五部分：综合建议与结语

本手册基于在印尼雅加达注册公司的亲身经历，围绕实际流程展开，结合官方信息与律师实务经验，力求为不同阶段的赴印尼投资者提供有益参考。

受篇幅所限，关于印尼土地制度与土地登记实务流程、外资持股比例限制行业清单等内容尚未详述，此外，SNI 认证、Halal 认证等投资者广泛关注的问题也有待进一步展开。敬请关注本系列的第二卷。

附撰稿人信息：

1. 主编：上海市律师协会国际投资与一带一路专业委员会
2. 执笔人：汪智豪律师 上海翰鸿律师事务所，印尼联络人
3. 电话：18930803666（中国），+62 821-2401-5530（印尼雅加达）
4. 邮箱:wangzhihao@hanhonglaw.com
5. 印尼地址: One Pacific Place 15th floor, Jl. Jend. Sudirman kav 52-53, Senayan, Kec. Kby. Baru, Kota Jakarta Selatan, Daerah Khusus Ibukota Jakarta 12190



上海市律师协会国际投资与一带一路专业委员会
2025年